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5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民小學班)開課通知

- 一、上課時間：第一階段(暑假)：實體課程，115 年 8 月 11 日(二)至 8 月 21 日(五)，9:00-12:00 及 13:00-16:00，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每日上午 8:30 為導師時間，9:00 開始上課)。**實體課程進行為主，視實際情況滾動調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一階段課表

導師：英語學系洪月女教授兼系主任、林翠英助理教授

	8/11 (二)	8/12 (三)	8/13 (四)	8/14 (五)	8/17 (一)	8/18 (二)	8/19 (三)	8/20 (四)	8/21 (五)	
教室	R210	R210	R210	R210	R210	R210	R210	R313	R313	
導師	林翠英	洪月女	林翠英	洪月女	林翠英	洪月女	洪月女	林翠英	---	
講師	洪月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王雅茵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林育瑩 台中市光復國中小	洪月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黃淑芬 台中市新光國小	雙語教學實例與實務觀摩(一) 陳映均 台中市大同國小(自然) 施緯華 台中市大同國小(健康)	李夏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王恩涵 台中市廬子國小	林翠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李夏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林翠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高千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雙語教學實例與實務觀摩(三) 葉柔青 台中市光復國小(音樂) 郭秉勳 台中教大實小(美術)	林翠英 陳怡安	---
09:00-12:00 (含 20 分鐘休息)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教學模式 雙語教學的定義、不同雙語教學模式、台灣雙語教學現況、ELF	素養導向之雙語課程設計與學習任務設計 素養導向的雙語教學設計、UbD、Task Based Learning	雙語教學的語言使用 課室語言、教學語言、學科語言、BICS & CALP、跨語言	雙語教學之多模態與鷹架設計 多模態與雙語教學之的語言、學科、學習過程的鷹架	素養導向之雙語教學評量 多元評量、雙語教學的課室評量、實作評量	AI 應用於雙語教學 AI 輔助雙語教學設計、教學互動、學習評量等	小組雙語教學演示：觀摩與回饋	小組雙語教學演示：觀摩與回饋	小組雙語教學演示：觀摩與回饋	
12:00	午餐十導師輔導時間									
13:00-16:00 (含 20 分鐘休息)	雙語教學分領域小組課程設計共備：分組、單元選定	雙語教學分領域小組課程設計共備：設計學習目標、評量、學習任務	雙語教學分領域小組課程設計共備：語言之使用與融入	雙語教學實例與實務觀摩(二) 羅久芳 台中市廬子國小(數學) 王俊成 台中市春安國小(體育)	雙語教學分領域小組課程設計共備：多模態與鷹架設計與實作	雙語教學分領域小組課程設計共備：評量之設計與實作	雙語教學分領域小組課程設計共備：AI 應用實作	小組雙語教學演示：教案確認、演練、同儕回饋	小組雙語教學演示：觀摩與回饋	
16:00	輔導時間(個人視需求與導師討論)									

-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英才樓 R210 教室、R313 教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三、相關規定：

(一) 請學員務必加入 [LINE 群組](#)，俾利相關訊息或事項通知。



(二) 出缺席規定：

- 第一階段課程請假不得超過 9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 6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請假不得超過 3 小時，且均需通過教學評量項目。第四階段回流課程非強制參加。
- 上課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 2 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請提前告知並向隨班助教索取假單填寫，經導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

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3. 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留存，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請假仍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正式通知導師，倘有公假公文亦請檢附。
4. 為讓學習更完整，如因故無法專心全程參與線上課程，請以請假方式辦理，並主動告知導師。
5. 上課日請假(含公假)，視同未出席。因涉及講師與所有學員的肖像權，以及後續影片的使用，恕無提供錄影畫面供補課；若講師提供之講義電子檔均會放在雲端資料夾。**【雲端連結會再通知】**

(三)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經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證明者，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載「雙語教學註記次專長申請表」，網址：<https://reurl.cc/bWVEjE>，並備妥全數資料後，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業務承辦人連絡方式：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諮詢、課程、出席、學分證書核發	進修推廣部 謝小姐	(04)2218-3256	wanjung@mail.ntcu.edu.tw
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申請與核發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簡小姐	(04)2218-1035	cwchien@mail.ntcu.edu.tw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
- (二) 實體課程之便當費用由學員自付。
- (三) 學員如有開車者，首次上課憑本通知（請自行列印）優惠停車，並於第一天上課索取學員優惠停車卡，之後憑停車卡進入本校校區停車(請依警衛指示)，一律採按次收費，每次 50 元。
- (四) 機車、腳踏車停放：英才校區請停側門機車停車場、校本部可停放在校門外人行道之規劃停車處，並請整齊停放。
- (五) 缺席時數未超過各階段上限，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本校預計在第三階段課程結束後 3 週內(不包括連續假日)以掛號方式寄出學分證書與成績單，並由本校登錄教師研習證明 6 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